

公 告

主旨：社區車輛管制調整與資料更新 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區自 2019 年交屋迄今，部分住戶異動或更換車輛時未註銷管制系統內之 Etag 內碼，使得住戶進出時，系統因資料量大易發生辨識延遲或無法讀取現象，管理中心將重新統整住戶 Etag 資料。
- 二、依 2022 年 3 月 6 日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，本社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新增條文如下：
每一汽車位限最多可設定 3 組車牌，每一個機車位最多可設定 2 組車牌。
- 三、管理中心於今日投遞汽/機車出入管制表於住戶信箱，請住戶配合填寫並繳交回管理中心，並將於 4 月 30 日施做全面性的系統刪除與重新登載作業。
- 四、造成住戶不便，敬請見諒！

誠美樸真社區 汽/機車出入管制登記表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每個汽車位最多填寫 3 個汽車車牌；每個機車位最多填寫 2 個機車車牌。
- 2、 ETC 內碼由管理中心填寫
- 3、 汽車位若出租請另附「非所有權人使用汽車停車位切結書」

戶別： 所有權人姓名：

汽 車 車 籍 資 料					
車位 號碼	車牌號碼	車主姓名	車主電話	管理中心作業	
				ETC 內碼	切結書確認

機 車 車 籍 資 料					
車位 號碼	車牌號碼	車主姓名	車主電話	管理中心作業	
				ETC 內碼	切結書確認

填寫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收件者簽名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非所有權人使用汽車停車位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車位編號_____，

為健全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使用與管理，確保人、車出入之安全，及停車場清潔與設備維護，本人同意遵守履行下列條款：

1. 汽車位每月每車位徵收管理清潔費新台幣 350 元，由車位使用人繳納，繳納方式隨管理費一同徵收。
2. 地下室汽車停車格除放置汽車，不得堆放其他雜物。非屬汽車已劃格位之其它公共空間禁止移作他用〈如堆積雜物〉，緊急避難不在此限，違者經勸導不聽者依本大樓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3. 本停車場內限速 20 公里，嚴禁漏油、洗車、亂鳴啦叭、開足引擎、蛇行急駛等，以策安全，因車主、駕駛故意或疏失而毀損他人車輛、公共設施〈備〉或傷及人員時，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4. 車輛須依所設停車格線範圍內及所屬車位編號停放，不得越位跨佔他人車位或公共空間，以免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；非經車位使用人之允許不得使用他戶車位，任意佔用者依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5.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〈易燃物、爆裂物等〉，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，得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查驗車內及後車箱，以策安全。
6. 管理中心與管理委員會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。
7. 社區汽車使用 eTag 感應進出，遠通 eTag 可通用，若有需購買社區 eTag 可至管理中心登記購買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社區之停車場管理辦法。

戶 別:

立 書 人:

所有權人:

車牌號碼:

車格編號:

聯絡電話:

填表日期:

eTag 序號:

非所有權人機車位使用切結書

為健全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使用與管理，確保人、車出入之安全，及停車場清潔與設備維護，以下各事項請確實依規定使用之。

1. 機車位抽定後位置就不再更改，住戶有變動之需要可自行協調，但雙方住戶須至管理中心填寫申請單完成變更手續始得變更。
2. 機車位每月每車位徵收管理清潔費新台幣 50 元，由車位使用人繳納，繳納方式隨管理費一同徵收。
3. 地下室機車停車格除放置機車與腳踏車外，不得堆放其他雜物。非屬機車已劃格位之其它公共空間禁止移作他用〈如堆積雜物〉，緊急避難不在此限，違者經勸導不聽者依本大樓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4. 本停車場內限速 20 公里，嚴禁漏油、洗車、亂鳴喇叭、開足引擎、蛇行急駛等，以策安全，因車主、駕駛故意或疏失而毀損他人車輛、公共設施〈備〉或傷及人員時，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5. 車輛須依所設停車格線範圍內及所屬車位編號停放，不得越位跨佔他人車位或公共空間，以免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；非經車位使用人之允許不得使用他戶車位，任意佔用者依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6.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〈易燃物、爆裂物等〉，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，得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查驗置物箱，以策安全。
7. 管理中心與管理委員會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。
8. 社區機車使用 eTag 感應進出，每戶由建方無償提供一張 eTag 貼紙，後續如有遺失及損毀須自行購買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社區之停車場管理辦法。

戶別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所有權人：

車牌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車款/車色：

車格編碼：

填表日期：